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6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37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37060_ATTACH1.docx、

376580000A_114003706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037060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40037060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4年新竹市腸病毒停課標準調整專家學者代表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會議決議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4年1月23日召開，達成5點會議決議：

(一)本市將依據衛福部疾管署2024年12月訂定的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之附件六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

(二)國小(含)以上，原則上不停課。授權學校可針對校內狀況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停課，且需通報衛生局與教育處。學生感染腸病毒建議發燒不上學，生病在家休息為原則。

(三)如若疾管署更新工作指引，則授權各托嬰中心、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依據最新修訂之工作指引辦理。

(四)當本市出現腸病毒重症病例(含腸病毒D68、A71型)發生時，為應行政時效性，由衛生局第一時間以信件、通訊

學務處

114/02/20 10:29



1140000852

有附件

軟體等方式知會權責單位，以利及時授權各托嬰中心、
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應變處理(公文後送)。

(五)腸病毒大流行期間，由衛生局以公文另行補充應變機制
及相關作為，副知教育處，俾利遵循辦理。

二、腸病毒停課部分，依會議決議變更，水痘與流感之停課標
準仍依原公告規定施行。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新竹美國學校、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含附件)、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